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亨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中遠大廈45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25港元。
3. 重新選舉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之規限且在不影響本大會通告第5C項決議案之原則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第(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藉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及發行其他可換股證券；
- (b) 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乃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及發行其他可換股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予以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就(i)供股或(ii)本公司根據當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發行股份，則作別論；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藉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惟須遵守一切適用法例之規定；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第5A及5B項決議案(本決議案乃當中之組成部份)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述5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將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大會通告第5A項決議案(本決議案乃當中之組成部份)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修訂如下：

(a) 於細則第1條內加入下列新釋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指定交易所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b) 以下列細則第1條之新釋義取代現有之「結算所」之釋義：

「「結算所」 指 本公司股份於該處上市或掛牌之司法權區之法律所認可之結算所。」；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以下列新細則第2(e)條取代現有細則第2(e)條：

「(e) 凡指書面之詞語，除非出現相反意向，否則應詮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以其他可見之形式表現文字或數字之模式，並包括以電子顯示之形式表現，惟相關之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舉之送達模式均須遵照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d) 以分號「；」代替細則第2(j)條末端之句號「。」，並於緊隨分號後加入「及」字，又加入下列新細則第2(k)條：

「(k) 經簽署文件意指經親筆簽署、加蓋公司印鑑或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之文件；而通告或文件意指任何數碼、電子、電動、磁力或其他可存取方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視資料，不論以實物或非實物形式存在。」；

(e) 以下列新細則第6條取代現有細則第6條：

「6. 本公司在取得法例所規定之確認或同意下，可不時透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公司法明確容許使用之股份溢價除外)任何股份溢價帳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f) 以下列各字取代細則第12(1)條內「根據公司法，以及此等細則」等字：

「根據公司法、此等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給予之任何指示」；

(g) 於細則第43(1)(a)條「各股東之名稱及地址、其持有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及，」等字後加入「任何未繳足股款之股份，」各字；

(h) 於細則第44條「按照任何指定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等字後加入下列各字：

「或以指定交易所可接納之任何途徑及方式」；

- (i) 以下列新細則第46條取代現有細則第46條：

「46. 在此等細則之規限下，任何股東均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交易所訂明之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書轉讓其全部或任何部份股份，有關轉讓文書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之該等其他方式簽署。」；

- (j) 於細則第51條「於指定報章刊登廣告及(如適用)按照任何指定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刊登廣告」等字後加入下列各字：

「或以指定交易所可接納之任何途徑及方式」；

- (k) 將現有細則第76條重列為第76(1)條，並於現有細則第76條後加入下列新細則第76(2)條：

「(2)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交易所之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就任何特定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僅限於投反對票時，則任何親身或派代表投票之股東，若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其票數不計算在內。」；

- (l) 以下列新細則第84(2)條取代現有細則第84(2)條：

「(2)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結算所代理人，在兩種情況下均屬公司)，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該等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之大會上出任其代表，惟該項授權須指明各該代表所獲授權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此細則條文而獲授權之每位人士將被視為已妥為獲授權而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結算所代理人)行使同樣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位人士就該結算所(或結算所代理人)所持之本公司股份於有關授權所指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作為登記持有人而擁有同樣權利及權力，包括個人舉手表決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m) 以下列新細則第86(1)條取代現有細則第86(1)條：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規定，惟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則除外。董事須首先於股東法定會議上選出或委任，其後則根據細則第87條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或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上選出或委任，其任期將於下次委任董事或其接任人獲選出或委任時屆滿。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可授權董事會填補於股東大會上尚未填補之董事空缺。」；

(n) 刪掉現有細則第86(4)條中「在任何與此等細則之條文相反之規限下」等字；以「普通決議案」各字取代現有細則第86(4)條中所顯示之「特別決議案」等字；及於「儘管任何規定」等字後加入「相反」各字；

(o) 以下列新細則第88條取代現有細則第88條：

「88. 於股東大會上退任之董事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董事職位（獲董事會推薦者除外），除非由一名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獲提名人士除外）簽署一份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而將被提名人士亦簽署一份通知表明願意參選並將該等通知遞交至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股份過戶登記處，惟發出有關通知之最短期間最少為七(7)天，而遞交有關通知之期間，最早須由寄發進行該等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至最遲須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天止。」；

(p) 刪掉現有細則第89(1)條中「據此董事會議決接納辭職」等字；

(q) 以下列新細則第103條取代現有細則第103條：

「103. (1) 董事不得就涉及董事會批准其或其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i) 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發出之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而給予第三者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所訂立之合約或安排；
- (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之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之權益，按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相同之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權益（不論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之任何其他公司（並非由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在其中實益擁有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公司（或其權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權益透過其產生之任何第三者公司））之合約或安排；或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i) 涉及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之購股權計劃、公積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劃或其他安排，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僱員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 (2) 如果及只要(但也只有在「如果及只要」之情況下)某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合計持有或實益擁有某公司(又或其權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權益透過其產生之任何第三者公司)任何類別股本百分之五(5%)或以上，或持有或實益擁有該公司股東可享有之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該公司即被視為一家由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合計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凡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以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但其本身或其聯繫人士並無實益利益之任何股份、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在中之利益為復歸權或剩餘權之信託(如果有及只要有若干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該信託之入息)之任何構成股份，以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單位持有人身份佔有利益之認可單位信託計劃之任何構成股份，一概不予計算。
- (3) 倘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合計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於某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也將視為於該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
- (4) 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如有關於個別董事(會議主席除外)之利益是否重大或關於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有權就該問題表決，而該問題又不因該董事自願放棄表決權而解決時，則須將問題提交會議主席，會議主席對有關董事的裁決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除非有關董事之利益就其所知之性質或程度未有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作別論。會上如有關於會議主席之上述問題，則須將該問題交由董事會決議決定(就此而言，主席將不得就此事表決)，而該決議案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除非主席之利益就其所知之性質或程度未有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作別論。」；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r) 以下列新細則第133(1)(c)條取代現有細則第133(1)(c)條：

「(c) 每次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之所有決議案及程序。」；

- (s) 於細則第153條中「根據公司法第88條」等字後加入「及細則第154條」各字，並在「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及」等字後加入「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及」各字；

- (t) 重列現有細則第154條至第168條為細則第156條至第170條；

- (u) 加入下列新細則第154條：

「154. 如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已批准及已按照審慎之方式遵守該等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惟不限於指定交易所之規則及已取得其規定之所有必要同意(如有)，向有關人士以法規並不禁止之任何方式送遞節錄自本公司年度帳目及董事會報告之財務報表概要，而概要之格式須符合適用法例及規例之規定及載有適用法例及規例指定之資料，則細則第153條之規定須視作已因應該人士獲得遵守。然而，任何原應有權獲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人士如有需要，可以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同時向其送遞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文本。」；

- (v) 加入下列新細則第155條：

「155. 如本公司已根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惟不限於指定交易所之規則)，在本身之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核准之方式(包括送遞任何方式之電子通訊)刊登細則第153條規定所述之文件及(如適用)遵照細則第154條之財務報告概要，且細則第153條所述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以上述方式刊登或收取文件可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其向彼等送遞該等文件之印刷文本之責任，則根據是項公司細則向該人士送遞該等文件之規定可視作已獲遵守。」；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w) 刪除於現有細則第160條(將重列為細則第162條)首行及第二行之「發出」及「(如適用)任何其他」等字，並於現有細則第160條(將重列為細則第162條)加入下列各字：

「(a) 於現有細則第160條(將重列為細則第162條)開端所顯示之「任何通告」等字後加入下列各字：

「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按指定交易所規則賦予之涵義)(不論是否按照此等細則作出或發出)」；

(b) 於「電報、專線電報或圖文傳真訊息」等字後加入「或其他方式之電子傳送或通訊」各字；

(c) 於「傳送至任何該等地址或傳送至任何專線電報或圖文傳真號碼」等字後加入「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各字；

(d) 於「於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於指定交易所所在地區每日發行及流通之報章按照其規定刊登廣告送達」等字後加入「或在適用法例容許下，將通告刊載於本公司網址或於指定交易所網址並向股東發出通知(「可供查閱通知」)，載明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可於網址上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以上述任何途徑向股東發出。」；

- (x) 刪除現有細則第161(a)條(將重列為細則第163條)末端所顯示之「及」字及以下列新細則第163(b)條、第163(c)條及第163(d)條取代現有細則第161(b)條(將重列為細則第163條)：

「(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送遞，會視作已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如在本公司之網址或指定交易所之網址刊登通告，會視作已於假定向股東發出可供查閱通告翌日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

(c) 如以此等公司細則擬議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送呈，會視作已於親身送達或送呈或(視情況而定)進行有關寄發、傳送或刊發之時送達或送呈。如本公司秘書或其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書面之證書，聲明送達、送呈、寄發、傳送或刊發之事實及時間，則可作為有關之最終證明；及

- (d) 在以審慎方式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可以英文或中文向股東發出。」；及
- (y) 於現有細則第163條（將重列為細則第165條）中「電報或專線電報或圖文傳真」等字後加入「或電子」各字。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劉敏聰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1. 隨通告附上適用於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代表之文書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委任代表之文書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任何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股東委任一位以上代表，則委任表格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加簽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延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5.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通知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延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予撤回。
6.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